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被　　告　韓立豪

　　林春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韓立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韓立豪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韓立豪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各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之請求嗣變更如下述（本院卷第4、25頁），核屬基礎事實同一之請求，於法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韓立豪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向訴外人林宥宏借款新臺幣(下同)24萬元，與其母即被告林春霞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(下合稱系爭本票)擔保，原告於110年8月15日受讓林宥宏前揭債權及本票，向被告催討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韓立豪：不認識原告，未在系爭本票簽名蓋指印，被告林春霞也未授權我簽名，我有跟綽號「凱」之人借款6萬元，還剩下4萬元未清償，該負責不會逃避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林春霞：不認識原告，未授權任何人在系爭本票簽名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

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與否，本院經原告聲請將系爭本票原本(附表編號1、2各為甲1、甲2類資料)，及被告當庭書寫姓名、按捺指印、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、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等原本(被告韓立豪之文件下稱乙類資料；被告林春霞之文件下稱丙類資料，詳本院卷第89-90頁)，送法務部調查局作筆跡、指紋鑑定，鑑定結果為：甲1、甲2類資料上「韓立豪」筆跡與乙類資料上「韓立豪」等筆跡筆劃特徵相同；甲1、甲2類資料上「林春霞」筆跡與丙類資料上「林春霞」等筆跡筆劃特徵不同；由於韓、林二人所捺參考十指指紋不清，特徵點不明，依現有指紋資料歉難比對等文字，有該局111年10月12日函暨檢附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可參(本院卷第82、87-91頁)，堪認僅被告韓立豪有在系爭本票上簽名，則原告未提出被告林春霞有簽名或授權他人簽名之證據，請求被告林春霞給付票款一節，自乏其據。

㈢被告韓立豪雖以前詞為辯，惟系爭本票上確為其所簽名，已如上述，且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韓立豪與原告既非系爭本票之直接前、後手，自不得以未向原告借款之原因關係作抗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韓立豪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24萬元，及自本院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影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8日(本院卷第26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韓立豪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韓立豪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1	110年4月15日	110年5月16日	12萬元	WG0000000
2	110年5月10日	110年6月10日	12萬元	WG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